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两规合一”规划调整后暂缓审批相关企业（公司）股权变更、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作的相关意见》（沪松府办（2010）44 号）的通知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建设的需要，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拟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沪永丰（南部新城四网融合

土地储备)拆协字第非001号)》,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